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深圳市金融办批准设立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设立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方金钰”）出资22亿元全资设立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公告》（2015-47）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55）。

2016年12月6日，公司接到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的通知，深圳东方金钰已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出具的《市金融办关于批准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建的函》（深府金函【2016】870号），核准深圳东方金钰作为发起人全额出资设立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业务范围为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筹建期为3个月，筹建期间不得开展业务。

公司将按照批复文件要求尽快完成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相关筹建工作，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